

股票代號：3285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 -----	3
一、 宣布開會 -----	5
二、 主席致詞 -----	5
三、 報告事項 -----	5
四、 承認事項 -----	6
五、 臨時動議 -----	6
六、 散會 -----	6
參、 附件 -----	7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三、 董事酬金報告 -----	14
四、 114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	16
五、 114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7
六、 114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7
七、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	37
肆、 附錄 -----	38
一、 公司章程 -----	3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1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52

壹、開會程序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 1 樓(大湖科學園區第三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114 年董事酬金報告。
- (五)114 年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 (六)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2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案由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1,788,022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6,258,075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14年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三】)。

案由五：114年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14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四】)。

案由六：114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14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21,367,662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本次盈餘分配以114年度盈餘優先配發。

(二)如因買回庫藏股、轉讓庫藏股或辦理現金增資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每位股東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1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蔡宗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以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同意後，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已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7-36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分配情形詳（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七】）。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 件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之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78,57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769 仟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為新台幣 29,98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78,576
	營業毛利	167,403
	本期淨利	33,7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6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7.9
	純益率(%)	4.98
	每股盈餘(元)	0.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數位影音多媒體產品：

延續多年來在音效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開發經驗，與品牌客戶密切合作，協同客戶產品之先期開發設計，提高彼此之設計開發能力與生產綜效。一方面與特定OEM客戶協作開發新項目產品(諸如音效介面產品)，或是依特定OEM客戶要求在設計變更以及產品改善方面提供協助；另一方面，為特定客戶開發音效產品應用的周邊產品，例如專用的效果器電源、效果器踏板…等產品，並協助客戶為這些產品完成安規認證測試等上市前的準備工作，讓客戶專注於市場行銷工作。

(2) 液晶顯示器模組：

維繫液晶顯示模組的OEM設計與製造，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及家電產品控制面板等顯示器，並積極開發工控使用之中小尺寸彩色TFT與觸控面板。另開發因應各種環境或汽車使用的特殊規格顯示器模組。

(3) 軍警用設備：

公眾監督日益加強和要求透明度的時代，執法人員使用攝影執法記錄儀的趨勢正在迅速增強。這些小型設備佩戴於警員制服胸前、肩部或頭盔位置，能同步錄製高清影像與音訊，主要目的在完整記錄執法人員和個人之間互動過程的實時視頻和音頻記錄。通過提供事件的公正描述，執法記錄儀為加強問責制、改善社區關係和加強證據收集提供了最直接的紀錄。

近年來，全球執法記錄儀市場顯著增長，執法機構、私人保安公司和其他專業部門對這些設備的需求激增。推動這一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迫切需要提高警務透明度、希望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衝突或暴力事件，以及在面對法律糾紛時確保提供確鑿的證據。

(4) 智能化資料開發服務：

在過去傳統工業1.0-3.0的時代，是以大量製造降低成本，再大量販售的商業思維，然而隨著網路技術發展浪潮，資訊快速流通，市場追求新穎、獨特的產品，傳統大量製造模式已不一定適用，加上人力成本日漸高漲，對企業來說是龐大的負擔。而工業4.0結合網路與機械，生產快速、產品多樣化，讓企業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才能因應多變的市場需求。

傳統製造業要邁入工業4.0，最重要的第一步，就是要讓生產機器具備聯網能力使得不同的機台可以說同樣的語言及連線溝通，進而收集資料，智慧化地分析，並發掘大數據的價值。

本公司智慧盒產品因應工業4.0智慧製造需求發展趨勢，實現生產設備與MES製造執行管理資訊系統之間的自動化資料雙向通信，具體提供工業通信協定的轉換、資料邊際運算、即時監控與警示、資料儲存與備份、資料的可視化與透明化、遠端控制設備運行、數位孿生等，可應用於生產現場的資料收集、自動化控制、關燈工廠、無人工廠等各種運用場景。

(5) 血液加溫器產品代工服務：

本公司延續過往在醫療顯示模組（LCM）領域累積之技術基礎與醫療產品應用經驗，積極拓展醫療器材代工服務。目前已與以色列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承接移動式及臨床式血液加溫器之產品生產製造業務。

血液加溫器主要應用於急救醫療、手術室及大量輸血情境中，透過精準溫控技術，將血液或輸液加溫至適當溫度，以避免低體溫症及相關併發症之風險。該產品對溫度控制精度、穩定性與安全性要求極高，屬高附加價值醫療設備。

因應客戶於美國市場之業務拓展需求，以及以巴戰爭所帶動之緊急醫療設備需求提升，血液加溫器產品訂單顯著成長，市場需求呈現快速擴張趨勢。本公司配合客戶之出貨計畫，積極調整產能配置與供應鏈管理，以確保穩定交付能力。

本公司將持續以「高穩定性、高效率與易操作性」為產品核心價值，協助客戶提供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可靠之醫療設備，提升緊急救護成功率，並逐步強化本公司於醫療器材代工市場之競爭力與品牌信任度。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設立以來致力於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程之改良及行銷通路之拓展，以符合需求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和服務的需求。

1. 數位音效產品：

與品牌大廠客戶密切合作，協同客戶產品之先期開發設計，提高雙方設計開發與生產協作的綜效。另深耕現有客戶之專案需求，以尋求新專案之OEM合作，在設計開發階段投入工程人力與客戶先期協作，尋求更多新機種新項目機會，加寬及加深與客戶的合作。

2. 數位顯示模組：

隨著全球顯示器產業重心逐步轉向OLED、Micro LED及Mini LED等新興顯示技術，主要面板製造商對液晶顯示器（LCD）之大規模資本投資已趨於保守。然而，液晶顯示模組因技術成熟、客製化彈性高、模具成本相對較低，且具備穩定供應鏈優勢，在工控、醫療設備、車載系統及專業應用市場仍維持穩定基本需求。發展重點如下：

- (1) 持續優化同規格產品之品質穩定度與生產效率，降低單位製造成本。
- (2) 強化客製化設計能力，提升高附加價值專用型顯示模組之接單比例。
- (3) 以既有LCD模組技術為核心，結合觸控整合、低功耗設計與高亮度應用，拓展產品應用場域。
- (4) 深化利基型市場佈局，以差異化產品策略維持穩定毛利結構。

在成熟技術基礎上持續精進製程能力與客製服務，為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與長期營運基礎。

3. 軍警用設備：

延續近年於警用攝影機產品領域之技術累積，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影像感測、光學模組與無線傳輸整合技術，並與客戶協同強化後端管理平台與軟體應用開發能力，以提升整體解決方案完整性與市場競爭力。發展重點如下：

- (1) 提升警用攝影機產品在即時傳輸穩定度、影像解析度及資料安全性之表現。
- (2) 強化軟硬體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完整之前端設備與後台管理系統整合服務。
- (3) 因應全球槍枝汜濫問題，與客戶共同開發子彈鑑識用攝影工具，透過高精度影像擷取與辨識技術，加速槍枝及彈道特徵判讀效率。
- (4) 協助執法人員在犯罪偵查與證據蒐集上提升效率，降低重複犯罪發生機率，並減輕執勤負擔。

透過持續投入專業影像與辨識技術研發，本公司將深化在軍警專業設備市場之技術定位與長期合作關係。

4. 智能化資料開發服務：

智慧製造指的是應用網路、感測等技術，分析數據後建立一個從原物料、產品製造、企業經營、包裝配送等自動化供應鏈。讓企業提升整體生產物流管理、人機互動以及3D技術的生產應用能力。為了因應全球智慧機械與製造發展趨勢，加速產業

邁向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時代。結合智慧機上盒，是打開舊機械設備智慧製造可視化的第一步，除了可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外，更配合大數據分析，更能提高整體利潤、創造新營利模式。

5. 血液加溫器產品代工服務：

本公司延續液晶顯示模組於醫療產品應用之技術基礎，結合多年OEM代工經驗，與以色列客戶合作代工生產移動式血液加溫器產品。相較於客戶自行製造，本公司在生產良率控制、成本管理及測試設備建置方面具備明顯優勢，透過完善之功能測試機與品質驗證流程，有效提升產品穩定性與一致性，因而獲得客戶高度信賴，並陸續承接多項相關機種之委託生產。發展方向包括：

- (1) 持續優化製程管理與良率控制，提升產能與交付穩定度。
- (2) 深入了解醫療器材相關法規與品質系統要求，強化合規能力。
- (3) 精進醫療級產品之可靠度測試與風險管理機制。
- (4) 建立醫療器材代工專業能力，作為未來拓展更多醫療產品OEM專案之基礎。

透過本案經驗累積，本公司逐步建立醫療器材製造之核心能力，為未來高門檻、高附加價值市場奠定長期發展基礎。

(二) 114 年度預計產銷數量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提供預估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 (1) 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差異化設計及服務，以提高產品價值。
- (2) 面對全球原物料短缺的問題，策略性的備妥原物料安全庫存水位。
- (3) 深入了解醫療器材相關法規與品質系統要求，強化合規能力，精進醫療級產品之可靠度測試與風險管理機制，遵守醫療法規系統及取得醫療產品製造認證，成為醫療器材市場最具有優勢的代工夥伴。
- (4) 因應美國關稅的不確定性問題，透過與策略廠商的合作，克服材料供應鏈與運輸的調度，啟動在越南生產的方案，提供美國客戶一個中國生產與台灣生產之外的產地方案，協助客戶規避或分散關稅問題的風險，同時讓特定客戶放心將新項目委由我司試產及量產。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設立以來致力於數位影音多媒體產品及數位顯示模組產品及軍警用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未來發展計畫，順應科技產品變化的趨勢，本公司為了因應智慧製造工業 4.0 及醫療產品製造代工需求，另提供製造生產智能化資料開發及收集服務，結合硬體及軟體服務提供客戶相關生產數據，連結製造相關元素，進行優化。

2025 年國際經濟面臨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貿易保護主義衝擊，增加產業移轉風險與經濟不確定性，傳統產業面臨挑戰，成長動能僅依賴科技業，傳統產業與基層勞工陷入困境。受美中貿易戰調高中國大陸出口關稅的影響，使得訂單縮減，整體營運表現略遜前期。

展望 2026 年全球仍在應對貿易戰的餘波，且地緣政治紛擾依舊，關稅、人工智慧，以及財政與貨幣政策，將是 2026 年全球經濟格局的三股重大勢力。美國、歐洲與亞洲經濟體預料延續成長。在全球貿易體系轉變、且轉趨不友善的背景下，中國經濟持續處於調整期。2026 年美國經濟預計將保持韌性並實現溫和增長，GDP 成長率預估約在 2% 至 3% 之間。主要驅動力來自 AI 技術投資、稅收優惠、降息環境下的消費需求延續，減稅措施和實質薪資成長預計將支持消費穩定，經濟學家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擴張，本公司的營運有望跟隨全球及美國的經濟擴張緩步成長。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魯景岱



會計主管：陳穎萱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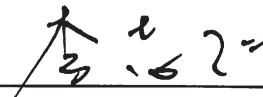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蔡宗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提請 鑒核

此致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曉華	488	488	-	-	288	288	40	40	816 2.72%	816 2.72%
董事	鴻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魯景岱	387	387	-	-	250	250	30	30	667 2.22%	667 2.22%
董事	鴻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仲銓	-	-	-	-	250	250	30	30	280 0.93%	280 0.93%
董事	鄭夙君	80	80	-	-	250	250	30	30	360 1.20%	360 1.20%
獨立董事	李宥敏	240	240	-	-	250	250	35	35	525 1.75%	525 1.75%
獨立董事	李志仁	240	240	-	-	250	250	40	40	530 1.77%	530 1.77%
獨立董事	邱忻怡	240	240	-	-	250	250	40	40	530 1.77%	530 1.77%
董事	魯景岱	1,168	1,168	-	-	-	-	10	10	1,178 3.93%	1,178 3.93%
董事	鴻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夙君	-	-	-	-	-	-	10	10	10 0.03%	10 0.03%
董事	李東憲	-	-	-	-	-	-	5	5	5 0.02%	5 0.02%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投資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曉華	-	-	-	-	-	-	-	-	816 2.72%	816 2.72%	無
董事	鴻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魯景岱	774	774	-	-	463	-	463	-	1,903 6.35%	1,903 6.35%	無
董事	鴻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仲銓	968	968	54	54	350	-	350	-	1,652 5.51%	1,652 5.51%	無
董事	鄭夙君	-	-	-	-	-	-	-	-	360 1.20%	360 1.20%	無
獨立董事	李宥敏	-	-	-	-	-	-	-	-	525 1.75%	525 1.75%	無
獨立董事	李志仁	-	-	-	-	-	-	-	-	530 1.77%	530 1.77%	無
獨立董事	邱忻怡	-	-	-	-	-	-	-	-	530 1.77%	530 1.77%	無
董事	魯景岱	205	205	-	-	-	-	-	-	1,382 4.61%	1,382 4.61%	無
董事	鴻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夙君	-	-	-	-	-	-	-	-	10 0.03%	10 0.03%	無
董事	李東憲	-	-	-	-	-	-	-	-	5 0.02%	5 0.02%	無

一、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依「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依該辦法作為評核依循發放董事之合理報酬，評核項目包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B. 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費：為執行業務之所得，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次數為核發標準。

(2) 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 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 為董事酬勞，每年一次性支領。

B. 獨立董事報酬，新台幣 20 仟元按月支領。

C. 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出席費依實際出席次數為核發標準報酬亦無支領其他酬金評估、指標達成率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及給予合理報酬。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不引導董事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皆於合併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進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金額	占總進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應付帳款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例
微端公司	香港微端公司	子公司	177,657	39.75%	月結 90 天	53,809	47.00%
微端公司	美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8,606	1.93%	月結 90 天	-	-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二、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金額	占總銷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應收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例
微端公司	美國微端公司	子公司	23,582	3.48%	月結 75 天	6,103	5.62%
微端公司	香港微端公司	子公司	8,874	1.31%	月結 90 天	721	3.81%
東莞微端公司	香港微端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68,485	24.83%	月結 90 天	-	-
微端公司	連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8,284	0.98%	月結 60 天	-	-
微端公司	深圳連群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007	0.24%	月結 60 天	121	0.11%
微端公司	勝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751	0.11%	月結 90 天	696	0.56%

上述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無交易。

四、資金貸與：無交易。

五、背書保證：無交易。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液晶顯示模組及數位音效產品，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客戶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蔡 宗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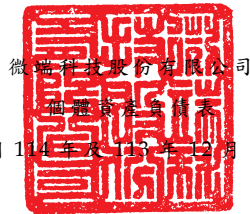
蔡宗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87,174	36	\$ 304,67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22,94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六）	1,03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六及二七）	34,976	4	46,16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二六及二七）	16,496	2	6,6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332	1	9,14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9,305	4	21,64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545	1	1,4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4,863</u>	<u>48</u>	<u>412,68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16,517	40	286,06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3,920	12	96,178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40	-	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80	-	2,9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67	-	2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66	-	1,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3,590</u>	<u>52</u>	<u>387,10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8,453</u>	<u>100</u>	<u>\$ 799,78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 23,214	3	\$ 8,48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952	-	9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81,882	10	73,320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3,347	3	26,0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895	1	1,6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38,278	5	43,493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0,568</u>	<u>22</u>	<u>153,91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318	2	23,79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18</u>	<u>2</u>	<u>23,79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4,886</u>	<u>24</u>	<u>177,706</u>	<u>22</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27,353	54	427,353	54
3200	資本公積	26,471	3	26,4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964	10	75,46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36	2	20,9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546	9	82,73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346	21	179,095	22
3400	其他權益	(16,603)	(2)	(10,836)	(1)
3XXX	權益總計	<u>603,567</u>	<u>76</u>	<u>622,083</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98,453</u>	<u>100</u>	<u>\$ 799,7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魯景岱 

會計主管：陳穎萱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 402,733	98	\$ 447,732	98
4600	8,874	2	8,942	2
4000	<u>411,607</u>	<u>100</u>	<u>456,6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5110	(302,955)	(74)	(394,979)	(87)
5900	<u>108,652</u>	<u>26</u>	<u>61,695</u>	<u>13</u>
5910	(96)	-	-	-
5920	-	-	258	-
5950	<u>108,556</u>	<u>26</u>	<u>61,95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及二一）			
6100	(16,741)	(4)	(16,095)	(4)
6200	(42,380)	(10)	(45,752)	(10)
6300	(8,856)	(2)	(10,642)	(2)
6450	110	-	3,794	1
6000	<u>(67,867)</u>	<u>(16)</u>	<u>(68,695)</u>	<u>(15)</u>
6900	<u>40,689</u>	<u>10</u>	<u>(6,74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3,205	1	8,289	2
7190	4	-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53)	(1)	\$ 17,963	4
7050	財務成本	(1)	-	(2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890)	(1)	45,82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35)	(1)	72,059	16
7900	稅前淨利	36,654	9	65,31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6,668)	(2)	(15,071)	(3)
8200	本期淨利	29,986	7	50,246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4,7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09)	(2)	12,58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442	1	(2,51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767)	(1)	14,84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219	6	\$ 65,088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0		\$ 1.18	
9810	稀 釋	\$ 0.70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魯景岱



會計主管：陳穎萱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654	\$ 65,3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8	3,244
A20200	攤銷費用	282	2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0)	(3,7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21	(2,217)
A20900	財務成本	1	25
A21200	利息收入	(3,205)	(8,2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90	(45,82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902)	(6,1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34)	(23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6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5)	360
A31150	應收帳款	11,294	(9,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03)	(4,961)
A31200	存 貨	(5,763)	7,813
A31230	預付款項	(5,092)	1,40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157
A32125	合約負債	14,726	(1,305)
A32130	應付票據	26	671
A32150	應付帳款	8,562	42,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23)	(1,4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15)	11,0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78	60,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8)	(24,4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779</u>	<u>35,7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4,48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78)	(29,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	(1,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83	(1,2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77	11,0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6,369</u>	<u>8,9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544)</u>	<u>52,5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42,735)</u>	<u>(42,7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735)</u>	<u>(42,7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500)	45,6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4,674</u>	<u>259,0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174</u>	<u>\$ 304,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魯景岱



會計主管：陳穎萱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微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微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之發生

微端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液晶顯示模組以及數位音效產品，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客戶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蔡 宗 遠

蔡宗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468,160	53	\$ 445,312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2,94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17,890	2	18,20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十)	1,03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107,554	12	128,21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16,649	2	1,7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332	1	14,93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7,298	10	92,72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0,211	1	4,8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88	-	7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8,617</u>	<u>81</u>	<u>729,702</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3,693	5	38,1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98,432	11	101,76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2,860	3	8,56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93	-	4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480	-	2,9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585	-	2,6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6	-	1,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709</u>	<u>19</u>	<u>156,150</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9,326</u>	<u>100</u>	<u>\$ 885,8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 24,413	3	\$ 8,65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十)	952	-	9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114,488	13	115,04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35,412	4	39,6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526	1	1,6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7,291	1	7,19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166	-	1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8,299	4	43,275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547</u>	<u>26</u>	<u>216,58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4,139	-	4,5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318	2	23,79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16,079	2	2,0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536</u>	<u>4</u>	<u>30,46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9,083</u>	<u>30</u>	<u>247,049</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27,353	48	427,353	48
3200	資本公積	26,471	3	26,4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964	9	75,46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36	1	20,9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4,546	9	82,73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346	19	179,095	20
3400	其他權益	(16,603)	(2)	(10,83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3,567	68	622,083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16,676	2	16,720	2
3XXX	權益總計	<u>620,243</u>	<u>70</u>	<u>638,803</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9,326</u>	<u>100</u>	<u>\$ 885,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魯景岱



會計主管：陳穎萱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678,576	100	\$ 844,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一）	(511,173)	(76)	(656,109)	(78)
5900	營業毛利	167,403	24	188,553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5,256)	(9)	(70,101)	(8)
6200	管理費用	(67,752)	(10)	(73,5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84)	(2)	(13,5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4	-	2,0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858)	(21)	(155,168)	(18)
6900	營業淨利	23,545	3	33,3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876	1	9,048	1
7190	其他收入	519	-	8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8)	(1)	17,468	2
7050	財務成本	(484)	-	(1,003)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547	3	8,3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30	3	34,708	4
7900	稅前淨利	41,075	6	68,09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7,306)	(1)	(15,04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3,769	5	53,04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4,7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5)	(1)	13,9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42</u>	-	<u>(2,51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83)</u>	<u>(1)</u>	<u>16,21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86</u>	<u>4</u>	<u>\$ 69,263</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986	4	\$ 50,24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83</u>	<u>1</u>	<u>2,799</u>	-
8600		<u>\$ 33,769</u>	<u>5</u>	<u>\$ 53,04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219	4	\$ 65,08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67</u>	-	<u>4,175</u>	-
8700		<u>\$ 27,186</u>	<u>4</u>	<u>\$ 69,263</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0</u>		<u>\$ 1.18</u>	
9810	稀 釋	<u>\$ 0.70</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魯景岱



會計主管：陳穎萱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魯景岱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42,735	\$ 427,353	\$ 39,291	\$ 72,659	\$ 19,487	\$ 61,843						\$ 599,730	\$ 19,363	\$ 619,093
B1	-	-	-	2,803	-	(2,803)	-	-	-	-	-	-	-	-
B3	-	-	-	-	1,416	(1,416)	-	-	-	-	-	-	-	-
B5	-	(12,820)	-	-	-	(29,915)	-	-	-	(42,735)	-	-	-	(42,735)
O1	-	-	-	-	-	-	-	-	-	-	(6,818)	-	(6,818)	-
D1	-	-	-	-	-	50,246	-	-	-	50,246	2,799	-	2,799	53,045
D3	-	-	-	-	-	4,775	-	10,067	-	14,842	1,376	-	1,376	16,218
D5	-	-	-	-	-	55,021	-	10,067	-	65,088	4,175	-	4,175	69,263
Z1	42,735	427,353	26,471	75,462	20,903	82,730	(5,836)	(5,836)	(5,000)	622,083	16,720	-	16,720	638,803
B1	-	-	-	5,502	-	(5,502)	-	-	-	-	-	-	-	-
B3	-	-	-	-	(10,067)	10,067	-	-	-	-	-	-	-	-
B5	-	-	-	-	-	(42,735)	-	-	-	(42,735)	-	-	-	(42,735)
O1	-	-	-	-	-	-	-	-	-	-	(3,011)	-	(3,011)	(3,011)
D1	-	-	-	-	-	29,986	-	-	-	29,986	3,783	-	3,783	33,769
D3	-	-	-	-	-	-	-	(5,767)	-	(5,767)	(816)	-	(816)	(6,583)
D5	-	-	-	-	-	29,986	-	(5,767)	-	24,219	2,967	-	2,967	27,186
Z1	42,735	\$ 427,353	\$ 26,471	\$ 80,964	\$ 10,836	\$ 74,546	\$ 11,603	(\$ 11,603)	(\$ 5,000)	\$ 603,567	\$ 16,676	-	\$ 16,676	\$ 620,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魯景岱



會計主管：陳穎萱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075	\$ 68,0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71	13,869
A20200	攤銷費用	460	3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4)	(2,0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621	(2,217)
A20900	財務成本	484	1,003
A21200	利息收入	(3,876)	(9,0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7,547)	(8,3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	2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20	(19,8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44)	10,6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5)	360
A31150	應收帳款	21,603	(26,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42)	(977)
A31200	存 貨	1,977	24,534
A31230	預付款項	(5,333)	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	591
A31990	淨退休金福利資產	-	11,157
A32125	合約負債	15,757	(1,463)
A32130	應付票據	26	671
A32150	應付帳款	(558)	16,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85)	(1,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76)	11,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96	87,5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	(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4	(35,5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82	51,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61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2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9,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	(1,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	2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83	(1,2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42	11,5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59</u>	<u>42,9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	(1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79)	(8,22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2,735)	(42,735)
C04600	支付非控制股權之現金股利	(3,011)	(6,8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595)</u>	<u>(57,9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98)</u>	<u>6,2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848	42,7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5,312</u>	<u>402,5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8,160</u>	<u>\$ 445,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魯景岱



會計主管：陳穎萱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559,33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小計	44,559,336	44,559,336
本期淨利-(EPS0.70)		29,986,6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98,66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淨額		(5,767,1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5,780,1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		(21,367,6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12,474

肆、附 錄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項次	營業項目	所 營 事 業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IZ07010	公證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惟須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若有資金貸與之情形者，須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利，再發放普通股股利。
- 二、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3.00%，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到期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倘年度決算無可分配盈餘或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依上述定率發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七、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非經特別股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之決議通過，或全部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時，不得撥充資本。
- 九、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時，特別股得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或依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派。若屆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

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展延期間以年複利計算，不得損害本特別股股東按照本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十、特別股於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特別股上市櫃事宜。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三款情形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依照公司法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為董事會、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法執行其職務，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責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酌支車馬費；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對基層員工酬勞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金額2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展，未來數年仍需以保留盈餘支應營運成長及擴充生產線之資金需求。原則上，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

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分配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當年度虧損或每股獲利金額未達 0.2 元得不配發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卅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資本公積中屬資本溢價及受贈與所得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三條之一：(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之二：刪除。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事項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之股數

115年4月11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註2)	3,600,000	5,838,298

註1：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者，其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8%。

註2：42,735,324*10%=4,273,532股(最低4,500,000股)，4,500,000 * 80%=3,600,000股。

註3：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1日。

註4：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27,353仟元(42,735,324股)。

二、董事持股明細表

115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當 時 持 有 股 份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份
董 事 長	陳曉華	114.06.12	3年	-	-
董 事	鴻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魯景岱	114.06.12	3年	5,838,298	5,838,298
董 事	鴻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郭仲銓	114.06.12	3年		
董 事	鄭夙君	114.06.12	3年	-	-
獨立董事	李宥叡	114.06.12	3年	-	-
獨立董事	李志仁	114.06.12	3年	-	-
獨立董事	邱忻怡	114.06.12	3年	-	-
合 計				5,838,298	5,838,298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對基層員工酬勞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金額2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董事酬勞金額1,788,022元及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6,258,075元，提撥金額符合章程之規定，以上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114年度配發113年度盈餘，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配發113年度盈餘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酬勞	10,407,547	10,407,547	-	-
2. 員工股票酬勞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事酬勞	3,556,561	3,556,561	-	-

三、114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1,788,022元及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6,258,075元，係依章程所定之比例估列，估列數與決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